

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墾環字第1081003563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處主管建築範圍內「建築物昇降設備」，如未領得使用許可證、使用許可證逾期、經抽驗不合格者，依法應張貼停止使用之標示圖樣。

依據：建築法第77條之4及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處主管建築範圍內「建築物昇降設備」，如未領得使用許可證、使用許可證逾期、經抽驗不合格者，立即張貼停止使用之標示圖樣。

處長許亞儒



建築物昇降設備

- 未領得使用許可證 使用許可證逾期
經抽驗不合格，未依規定辦理改善

勒令停止使用

- 一. 依本處 年 月 日墾環字第 號(函)續辦。
- 二. 貴大樓昇降設備仍未辦理安全檢查，請領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，本處依建築法第77條之4第2項規定，勒令停止該等昇降設備之使用。
- 三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，張貼經檢查不合格，應停止使用之標示。
- 四. 本公告依108年10月22日墾環字第1081003563號公告製作。

本告示不得擅自撕毀或遮蔽，違者將依法究辦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洽詢電話：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(08)8861-321分機220